

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 2023 年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2023 年豆各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工作、全乡域范围内偷倒建筑垃圾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服务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暂计人民币 4286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金恒瑞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红螺支行

账 号：1115160104000166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支付。服务进度达到 50%时，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30%。服务进度达到 100%时，甲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 20%。乙方须于支付____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而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工作。

5.1.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1.6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5.1.5 和 5.1.6），发生的工程量每个月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甲方确认后统一年终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339108.02 平方米。

5.3.2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偷倒建筑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自发现两小时内）完成清运，如乙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无主垃圾清运工作，则由甲方指定其他公司进行作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乙方保洁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附件三）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4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保洁员数量。

5.3.5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6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合格。

5.3.7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3.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3.9 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10 保洁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1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周边区域偷盗建筑渣土(垃圾)清运、堆积物等。

5.3.12 乙方保洁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涉嫌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考核要求:

6.1 指导思想:通过绩效量化管理,建立与奖惩制度相配套的激励机制,提高环卫工作绩效,深入推进人居环境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6.2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6.3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12345 市民热线”)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每次检查结果都进行记录,并留存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的影像资料。乡综合执法队每周对第三方环卫作业区域实施现场抽样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上报乡政府;每月由乡综合执法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6.4 评分办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80%;市、区级平台案件、联合检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媒体曝光、“12345 市民热线”、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

6.5 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拨付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扣除 5%道路保洁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足 85 分的扣除 10%道路保洁费;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的道路保洁费,同时给予警告;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的道路保洁费,同时由乡主管领导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三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50%的道路保洁费。

6.6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

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独终止承包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根据（《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标准》附件四）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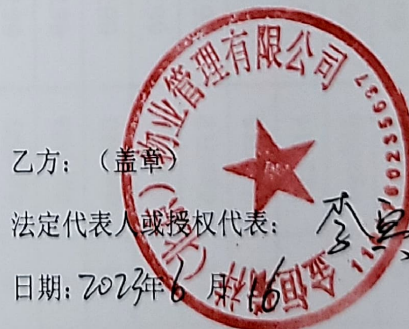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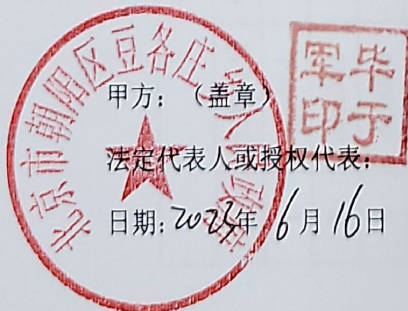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三、《承诺书》



豆各庄乡自管道路保洁养护明细表

序号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平方米	责任主体
1	dgz001	667	豆各庄乡	于南村村级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18.29	豆各庄乡
2	dgz002	667	豆各庄乡	于家围路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44.55	豆各庄乡
3	dgz003	667	豆各庄乡	石槽村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83.1	豆各庄乡
4	dgz004	667	豆各庄乡	于北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168.84	豆各庄乡
5	dgz005	667	豆各庄乡	二监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299.83	豆各庄乡
6	dgz006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西路北段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297.69	豆各庄乡
7	dgz007	667	豆各庄乡	郎辛庄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747.03	豆各庄乡
8	dgz008	667	豆各庄乡	水牛房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134.16	豆各庄乡
9	dgz009	667	豆各庄乡	御景湾社区内部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688.21	豆各庄乡
10	dgz010	667	豆各庄乡	绿丰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266.83	豆各庄乡
11	dgz011	667	豆各庄乡	二支渠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94.41	豆各庄乡
12	dgz012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552.17	豆各庄乡
13	dgz013	667	豆各庄乡	豆郎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614.62	豆各庄乡
14	dgz014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西路北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773.41	豆各庄乡
15	dgz015	667	豆各庄乡	于南村内部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19.11	豆各庄乡
16	dgz016	667	豆各庄乡	二监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50.6	豆各庄乡
17	dgz017	667	豆各庄乡	电镀厂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67.98	豆各庄乡
18	dgz018	667	豆各庄乡	二监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37.08	豆各庄乡

19	dgz019	667	豆各庄乡	董村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4928.26	豆各庄乡
20	dgz020	667	豆各庄乡	水牛房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54.38	豆各庄乡
21	dgz021	667	豆各庄乡	马家湾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54.48	豆各庄乡
22	dgz022	667	豆各庄乡	西马各庄南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401.54	豆各庄乡
23	dgz023	667	豆各庄乡	东马各庄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31.38	豆各庄乡
24	dgz024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中学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55.97	豆各庄乡
25	dgz025	667	豆各庄乡	天腾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243.88	豆各庄乡
26	dgz026	667	豆各庄乡	恒大御景湾环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9130.56	豆各庄乡
27	dgz027	667	豆各庄乡	南何家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865.07	豆各庄乡
28	dgz028	667	豆各庄乡	西马各庄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429.47	豆各庄乡
29	dgz029	667	豆各庄乡	萧太后河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813.16	豆各庄乡
30	dgz030	667	豆各庄乡	通惠灌渠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3990.45	豆各庄乡
31	dgz031	667	豆各庄乡	绿丰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683.62	豆各庄乡
32	dgz032	667	豆各庄乡	大柳树沟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983.5	豆各庄乡
33	dgz033	667	豆各庄乡	石槽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42.18	豆各庄乡
34	dgz034	667	豆各庄乡	水厂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714.93	豆各庄乡
35	dgz035	667	豆各庄乡	何家坟北路西头桥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5.91	豆各庄乡
36	dgz036	667	豆各庄乡	萧太后河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509.28	豆各庄乡
37	dgz037	667	豆各庄乡	北京海棠和润农业园南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69.27	豆各庄乡
38	dgz038	667	豆各庄乡	乡政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972.76	豆各庄乡
39	dgz039	667	豆各庄乡	通惠排干西侧步道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207.27	豆各庄乡
40	dgz040	667	豆各庄乡	青荷里南山园东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280.68	豆各庄乡

41	dgz041	667	豆各庄乡	双桥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96.53	豆各庄乡
42	dgz042	667	豆各庄乡	马家湾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04.5	豆各庄乡
43	dgz043	667	豆各庄乡	国门翔远酒店管理公司西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112.78	豆各庄乡
44	dgz044	667	豆各庄乡	京津高速桥洞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29.52	豆各庄乡
45	dgz045	667	豆各庄乡	京津高速桥洞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49.5	豆各庄乡
46	dgz046	667	豆各庄乡	京津高速桥洞 3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15.52	豆各庄乡
47	dgz047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南一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295.59	豆各庄乡
48	dgz048	667	豆各庄乡	学罗营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0391.95	豆各庄乡
49	dgz049	667	豆各庄乡	万通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193.65	豆各庄乡
50	dgz050	667	豆各庄乡	朝丰家园东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936.18	豆各庄乡
51	dgz051	667	豆各庄乡	于南村村级路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06.89	豆各庄乡
52	dgz052	667	豆各庄乡	W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589.21	豆各庄乡
53	dgz053	667	豆各庄乡	中铁物流集团南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42.3	豆各庄乡
54	dgz054	667	豆各庄乡	绿丰家园北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666.61	豆各庄乡
	合计							307426.64	

豆各庄乡其他区域养护明细表

序号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平方米	责任主体
1	dgz001	667	豆各庄乡	黄厂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14.89	豆各庄乡
2	dgz002	667	豆各庄乡	朝丰家园-北区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0.7	豆各庄乡
3	dgz003	667	豆各庄乡	绿丰南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98.11	豆各庄乡

4	dgz004	667	豆各庄乡	豆郎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8	豆各庄乡
5	dgz005	667	豆各庄乡	石槽村北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68.93	豆各庄乡
6	dgz006	667	豆各庄乡	朝丰家园回迁房路1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2.17	豆各庄乡
7	dgz007	667	豆各庄乡	石槽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739.05	豆各庄乡
8	dgz008	667	豆各庄乡	通惠灌渠西路东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169.4	豆各庄乡
9	dgz009	667	豆各庄乡	大柳树沟南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335.4	豆各庄乡
10	dgz010	667	豆各庄乡	恒大御景湾环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855.12	豆各庄乡
11	dgz011	667	豆各庄乡	双桥西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978.91	豆各庄乡
12	dgz012	667	豆各庄乡	二监南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333.87	豆各庄乡
13	dgz013	667	豆各庄乡	西马各庄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2.68	豆各庄乡
14	dgz014	667	豆各庄乡	通惠排干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357.2	豆各庄乡
15	dgz015	667	豆各庄乡	白鹿收费管理站东侧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78.35	豆各庄乡
16	dgz016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22.51	豆各庄乡
17	dgz017	667	豆各庄乡	于北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1.48	豆各庄乡
18	dgz018	667	豆各庄乡	豆各庄西路北段1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34.94	豆各庄乡
19	dgz019	667	豆各庄乡	御景湾社区内部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83.83	豆各庄乡
20	dgz020	667	豆各庄乡	青荷里南山园东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29.68	豆各庄乡
21	dgz021	667	豆各庄乡	萧太后河北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701.44	豆各庄乡
22	dgz022	667	豆各庄乡	天腾北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60.52	豆各庄乡
23	dgz023	667	豆各庄乡	北京市朝阳区于家围小学南侧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5.83	豆各庄乡
24	dgz024	667	豆各庄乡	水厂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744.69	豆各庄乡
	合计						31681.38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 通道	过街 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废弃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隔离带等处无废弃物。	路面无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呈本色。	路面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路面见本色。	路面潮湿，不见水流。	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	果皮箱不冒，箱体周围整洁。	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呈本色。	内外立面、通道口整体干净，基本见本色。 台阶干净，地面洁净，顶面无塔灰。	地面、台阶干净，无污渍、积水。 护栏显原色。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 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 无垃圾、渣土, 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痕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 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2. 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10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15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6:00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至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6:00、21:00-次日6:00进行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月1日至10月31日, 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每日10:00-14:00, 气温5℃以上时进行压尘作业。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日6:00时至21:00时(夏季22:00时); 五环路以外区域每日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时)。
二级	(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									
三级	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7:00进行保洁作业	——	——				6:00—19:00(夏季21:00)		

5.2 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至少1次	15min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	每日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日夜间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12h巡回清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 每日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 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 消	1.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20min巡回保洁1次; 五环路以外区

			日不少于2次。			次。			除1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非法宣传品污染严重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不少于3次。	每周不少于1次。	域的30min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		30min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3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扫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2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2. 台阶、地面及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 通道口及内外立面擦拭每天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	——	——	——	——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4. 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5. 护栏、果皮箱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窖井、绿地内。	1. 机械清扫车速 $\leq 8\text{km/h}$,机械保洁车速 $\leq 15\text{km/h}$ 。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 30° 。 3. $1900\text{r/min} \leq$ 副发动机转速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1. 作业车速 $\leq 8\text{km/h}$ 。 2. $1900\text{r/min} \leq$ 副发动机转速 $\leq 2200\text{r/min}$ 。 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 $\leq 50\text{cm}$ 。 3.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 $\leq 4.5\text{m}$ 。 4. 水压 $\geq 300\text{kPa}$ 。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喷水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1.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作业。 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2200r/ min.					边地面。			
--	-----------------	--	--	--	--	------	--	--	--

附件三

承 诺 书

1、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委派技术过硬、管理严格的管理人员和熟练的保洁工人进行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如在清洁过程造成我方人员或因我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其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做到保洁区域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无烟蒂、无垃圾、无抛洒物、无果皮纸屑、无痰迹、无浮土、无渣土。

3、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做到保洁区域内沿街草坪绿地内无纸屑垃圾，无白色污染物、树挂、生产垃圾、无枯枝死杈。

4、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做到保洁区域内每日垃圾清扫，无扬尘，垃圾收集清运无遗洒、泄漏，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6、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爱护财物，按规范化作业要求安全作业，不损伤各种附属设施，如果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7、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及合同中所制定的清洁卫生质量标准 and 程序作业。认真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使各项管理目标落到实处。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和条款，高效、安全、满意的完成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

8、我单位承诺在日常清洁及保洁作业过程中，所有保洁人员都是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和传染病，精神正常，健康的完成各项保洁工作。

9、我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豆各庄乡域内无主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

责任人：李军

责任单位（签章）：

日期：2023.6.16

